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社会治理中心信息化
综合指挥室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平湛采磋商-2025-7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平顶山鹏业融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平顶山鸿业融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社会治理中心信息化综合指挥室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社会治理中心信息化综合指挥室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平湛采磋商-2025-7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第二标段: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社会治理中心装修工程主要包括:一层走廊装修、一层群众办事大厅装修、一层群众接待大厅装修、心理咨询室、宣泄室装修、询问室装修、楼梯间装修、二楼走廊装修、二楼社区戒毒办公室、反邪教办公室、综合协调室装修、二楼视频会议室装修、室外装修、室内文化制度标牌、其他装修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或行业合格 标准。

四、质量保修期

1、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③装修工程为 2 年；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⑤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⑥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2) 质量保修期内，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免费提供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如有）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适当延长质量保修期，并应在原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3)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将依法追究承包方法律责任，所产生的赔偿费用并由承包方承担。

(4) 修复通知：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12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4888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具备施工条件, 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为工程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价的 80%; 交付使用并经决算审计后, 付至结算价的 97%; 剩余款项待项目履约完成后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宝河。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411761656290M

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曹镇乡曹东村1号院

邮政编码: 467000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平顶山市鸿业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0171808995H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沁园小区2号路南段

邮政编码: 46700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账 号: 1707020509021019382